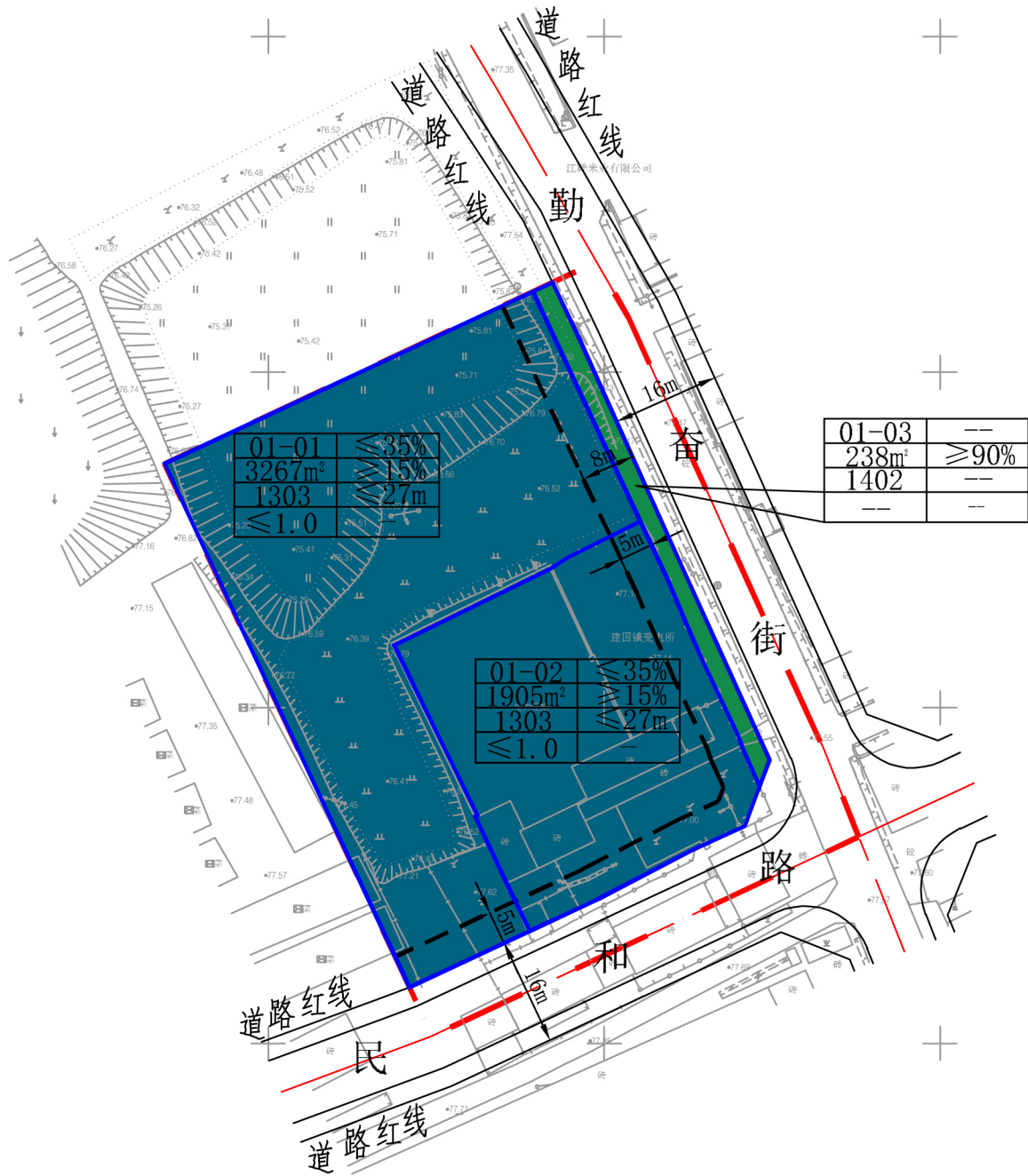




风玫瑰、比例尺			区域位置图			规划用地汇总表								
						代 码			名 称	用地 面积 (公顷)	占总用 地比例 (%)			
						一级 代码	二级 代码	三级 代码						
						12	1207		城镇村道路用地	0.13	19.40			
						13	1303		供电用地	0.52	77.61			
						14	1402		防护绿地	0.02	2.99			
						合 计			0.67	100.00				
规定性指标一览表														
街坊 编号	地块 编号	代码	名 称	用地 面积 (m²)	容 积 率	建筑 密度 (%)	绿地 率(%)	建筑控 制高度 (m)	停车 泊位 (个)	配套设 施名称	出入口 方位	备注	兼容性	
													一类	二类
01	01-01	1303	供电用地	3267	1.0	35	15	27	—	—	S、E	—	—	—
	01-02	1303	供电用地	1905	1.0	35	15	27	—	—	S、E	—	—	—
	01-03	1402	防护绿地	238	—	—	9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规 定 性 控 制 要 求	1、规划总用地0.67公顷，其中供电用地0.52公顷、防护绿地0.02公顷，城镇村道路用地0.13公顷。													
	2、用地性质代码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2023年）执行。													
	3、规划用地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佳政规[2020]1号文件《佳木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要求建设防空地下室。													
	4、规划用地内新建改建建筑需满足《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。													
	5、规划地块在开发建设中须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片区实现中小降雨100%自然积存净化，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%。													
	6、规划地块内各类新建建筑物（构筑物）高度必须符合机场净空限制要求。													
	7、规划建筑风格采用现代风格，建筑屋顶禁用彩钢瓦；建筑外墙采用石材、真石漆、铝板或水包砂。													
	8、场地内现有树木不得擅自砍伐，与规划建筑冲突时须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，方可施工建设。													
	9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未计入本地块所有地下的人防设施、停车库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。													
	10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的建筑高度、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均为规划上限，绿地率和停车泊位为下限。													
	11、规划有效期以批复为准。													
图 例														
	1303 供电用地		地块界线		地块编号		01-01	≤35%	建筑密度					
	1402 防护用地		规划用地范围		用地面积		3267m²	≥15%	绿 地 率					
					代 码		1303	≤27m	建筑限高					
	建筑退让线				容 积 率		≤1.0	—	停车泊位					

黑龙江桦川建国变电站地块

控制性详细规划

总图图表

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			
院 长		设 计 号	KG25034
技术总负责		图 号	03
项目负责人		比 例	1:1000
审 核		日 期	2025.05
设 计			